

致： 發展局規劃組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7 樓

傳真： 2868 4530

法藏寺

(18)

九龍慈雲山沙田坳道 175 號

地契條款中並無列出可用作骨灰龕的樓面面積，本寺並不同意列載於私營骨灰龕資料(第二部分)內第六欄的土地/契約資料。

儘管如此，本寺認同新的骨灰位需得到相關政策局 / 政府部門的支持，希望相關政策局 / 政府部門能考慮及體恤本寺的處境，早日將本寺列入第一部分。

此致
順頌 鈞安

法藏寺

2014-3-24